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發人字第114210021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聘用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選（試）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本院114年聘用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選（試）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成績錄取儲備1名（應試編號、姓名）如下：01何O錫。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俟進用需求時，通知聘用。本次錄取儲備候用人員，於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四、經榜示錄取人員進用後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至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前1日。本院得視職缺再次進用1次。

五、錄取人員嗣後聯絡地址、電話、手機如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聯絡電話：082-327361轉308)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院長陳連發